

#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

党校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党史学习教育 暨第 118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于4月7日至4月16日举办党史学习教育暨第118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党员发展对象。

### 二、培训方式

采用辅导报告、线上直播、分组讨论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### 三、培训要求

(一) 参加本期培训的学员应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并在 2021 年 4 月 7 日前被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(二) 各参训单位指定一名带队老师和一名学生总负责人。学员须分组，每一小组人数在 20 人左右并指定一名组长。

(三) 各参训单位需汇总参训名单，于 4 月 2 日前提交党校（按附件 2，交电子档）；组织参训人员填写学员登记表，于 4 月 6 日前提交党校（按附件 1，交纸质版）。

(四) 部分课程采用钉钉线上直播方式进行，参训学员需在 4 月 6 日前加入钉钉直播群（操作流程见附件 3）。

(培训班联系人：潘旭生 电话：6181714)

附件：1. 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情况登记表

2.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
3. 钉钉直播操作流程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21 年 3 月 19 日